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9/2014 号(突尼斯)

2014 年 9 月 1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Salem Lani、Abdedelwaheb Thabti、Mabrouk Gasser、Elfakhem Elwichi、Bechir H'rabi、Monji Maiz、Ibrahim Thabti 和 Sa ïl Chibl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于 1969 年 3 月 18 日加入。该国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加入。

1. 任意拘留工作组是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案情如下。

4. 收到的资料指出，8 名属于复兴党或地方革命保护委员会的突尼斯国民被突尼斯当局逮捕，据报告，其中大多数人自 2012 年 11 月起被关押在 Harboub 监狱。所涉人员如下：

- Salem Lani, 生于 1985 年 6 月 14 日；
- Abdedelwaheb(Abdelwahab)Thabti, 生于 1980 年 8 月 1 日；
- Mabrouk Gasser(或 Elkassir, Elkasser 或 Elkaser), 生于 1971 年 2 月 21 日；
- Elfakhem(或 Elfakhim) Elwichi, 生于 1967 年 1 月 19 日；
- Bechir H'rabi(或 Harabi 或 Elharabi), 生于 1968 年 9 月 15 日；
- Monji(或 Mongi)Maiz, 生于 1986 年 3 月 20 日；
- Ibrahim Thabti(或 Thebti), 生于 1986 年 3 月 12 日；
- Saïd Chibli, 生于 1962 年 8 月 3 日。

5. 收到的资料指出，得到公共当局授权，地方革命保护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泰塔温省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抗议 2011 年 1 月 14 日突尼斯革命后在区域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内留用被指称的贪腐人员。

6. 来文方报告称，示威活动以 Saïd Chibli 在 Maison du peuple(人民院)前的讲话开始，他在讲话中解释了此次示威的目的并强调了其和平性质。然后示威者平静有序地向被视为关键的特定地点进发。大约上午 11 时在他们抵达农业和渔业联盟总部时，情况发生了变化。

7. 来文方称，大楼内的人员，特别是 Lofti Naguedh、Salah Bouchnak 和 Ahmed Alhamdi，开始用石块和燃烧弹攻击示威者，数人被严重烧伤。防暴警察向空中射击驱散现场人员后引发了恐慌，联盟总部大楼内的人员也离开了大楼。

8. 收到的资料指出，其中一人，Naguedh 先生，当时心脏病发作。据报告，Chibli 先生试图保护 Naguedh 先生，后者被送往医院，急救医生进行输氧抢救。Naguedh 先生的病情有所好转，但 15 分钟后再次恶化。五名医生和护士进行了 35 分钟的心脏按摩，并进行了肾上腺素注射、电震和胸外按压(这是在身体该部位观察到骨折的原因)。尽管医务人员做出了努力，Naguedh 先生仍因心脏病发作死于医院。泰塔温省紧急医疗和复苏工作组出具的医疗报告中记录了这些事实，并确认死因为心脏病。

9. 来文方报告说，虽然死者的医疗档案在医院失踪了，但有确凿记录显示，Naguedh 先生曾于 2005 年和 2006 年两次心脏病发作(他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至 2006 年 3 月 9 日住院治疗：第 1744/2005 号和第 61/2005 号档案)，医疗诊断为心力衰竭。

10. 来文方指出，2012 年 10 月 21 日，泰塔温省国民警卫队总联盟和快速反应小组官员联盟的成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确认示威是和平的，并证实示威者手无寸铁。他们还见证了一些事件事实，即农业和渔业总联盟的一些成员从联盟总部阳台向示威者泼开水并投掷石块和燃烧弹，引发一些示威者以石块回击并试图进入大楼。

11. 虽然死者的表亲 Jilani Dabbabi 提供的辩方证词以及由 5 名不同医生出具且经法医病理学家确认的医疗报告都证明死者死于心脏病，但 8 名参与示威的人员被指控谋杀并遭到逮捕。尽管如此，调查法官要求 Maatoug Samir 医生提供第二人诊断意见，但后者未对死者遗体进行检查，根据警察报告和调查报告即断言造成死亡的是暴力行为，而不是心脏病。

12. 收到的资料指出，2012 年 11 月 4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刑警 Gorjani 分队在泰塔温省逮捕了 Ibrahim Thebti、Mongi Maiz、Bechir Harabi、Elwichi Elfakhim 和 Mabrouk Elkaser，并将他们转往 Harboub 监狱，等候初审。2012 年 11 月 6 日，Saïd Chibli 在被传唤到突尼斯的 Gorjani 警察局后也被逮捕，并在泰塔温省一审法院进行了审讯，这些都在 2012 年 11 月 4 日被捕人员的审讯之前进行。虽然据称调查法官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下令拘留他们，但直到 2012 年 11 月 16 日，Tataouine 初审法院才对他们进行审讯。审讯之后，Thebti 和 Elfakhim 先生被释放，但在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后，再次被捕。

13. Abdelwahab Thabti 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在泰塔温省被捕，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受审，并被转往 Harboub 监狱。Salem Lani 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被捕，并于次日在泰塔温省一审法院受审后，也被转往 Harboub 监狱。

14. 来文方称，这些人在整个拘留期间被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他们的律师被告知，他们接受了医生的检查，健康状况良好。但来文方称，主持审讯的官员威胁对他们进行终身监禁，同时提出多个问题并做出不当手势(甚至触摸他们)，对他们进行侮辱并使他们困惑。此外，据报告，调查法官不允许他们的律师出庭或传唤辩方证人。

15. 收到的资料指出，2013 年 3 月 29 日，初审结束，Abdelwahab Thabti 和 Salem Lani 被控犯有蓄意谋杀罪，其他 6 名被告被控协从谋杀。2013 年 4 月 3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提起上诉。

16. 2013 年 4 月 23 日，鉴于法官在被告受审之前就表现出的偏见，辩方律师要求法院让出管辖权，将案件移交另一法院。

17. 2013 年 7 月 15 日，苏塞省二审法院的起诉庭驳回了各项上诉，并指控被告参与斗殴，导致了致命的心脏病发作。

18. 收到的资料指出，2013 年 8 月 12 日，突尼斯司法部门下令将被拘留者转移到突尼斯的萨赫勒地区。他们被分成三组：Chibli、Maiz 和 Elharabi 先生被转移到苏塞省的 Messadine 监狱；Thabti、Thebti 和 Elfakhim 先生被转移到马赫迪耶省的马赫迪耶监狱；Lani 和 Elkassir 先生被转移到莫纳斯提尔省的莫纳斯提尔监狱。

19. 2013 年 9 月 24 日，苏塞省二审法院的首席检察官就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决向突尼斯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来文方称，2014 年 1 月 3 日，面对压力，苏塞省二审法院起诉庭撤销了过失杀人指控并要求以蓄意谋杀以及参与斗殴导致致命心脏病发作对 8 名被告判刑。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3 年 1 月 23 日，苏塞省二审法院的起诉庭基于相同事实，决定恢复对过失杀人罪的指控及拘留令，这意味着被告被关押的时间超过了准许的审前拘留最长时间。

21. 2014 年 3 月 25 日，Lamia Khmiri 女士就苏塞省二审法院起诉庭成员违反审前拘留的法律规定造成任意拘留提出申诉。据报告，该案件(第 36081 号)目前正在等待突尼斯最高上诉法院审理，其审理日期不断被推迟。

22. 2014 年《突尼斯宪法》第 29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的第 84 和第 85 条规定了关于拘留的国内保障办法。上述两条规定，除其他外，严重罪行的审前拘留时限不得超过 14 个月。但在本案中，被拘留者分别自 2012 年 11 月 4 日(Ibrahim Thebti、Mongi Maiz、Bechir Harabi、Elwichi Elfakhim 和 Mabrouk Elkaser)、2012 年 11 月 6 日(Saïd Chibli)、2012 年 12 月 15 日(Abdelwahab Thabti)和 2013 年 1 月 16 日(Salem Lani)起被拘留，已超过了规定的时限。

23. 来文方称，2014 年 1 月的司法裁决对起诉人提出新的指控，以为新的审前拘留期限提供法律依据，这显然违反了国内规定。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根据适用于提交工作组案件标准的第一类，构成任意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24. 来文方认为，根据适用于提交工作组案件标准的第三类，对上述 8 人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因为这些人没有得到公平审判的保障。此外，来文方称，无罪推定原则和公正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法官们公开表示对这些人的敌视，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总检察长 Mélenine 的话即是证据，在初审开始之前，他就将被拘留者称为“罪犯”，使辩方只能以一审法院具有偏见为由要求将该案件转交另一主管当局(未果)。据报告，该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回应针对司法部门成员的投诉。

25. 来文方报告说，司法当局只关注检方证人，无视辩方证人，并排斥医疗证明、照片和录像等证据，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此外，来文方称，没有拘押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阻挠获得辩护(特别是由于进行秘密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审讯方法，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而且，未具体说明对个人的指控也证明了没有进行公平审判。

26. 从收到的资料判断，这样的拘留可能属于第五类所列的任意拘留，因为这些人因属于非法政治运动复兴运动而受到了歧视。

政府的回应

27. 在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信中，工作组将上述指控转交突尼斯政府，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8 名相关人员目前的状况，并澄清对他们进行拘留的法律依据。

2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政府既没有就发出的指控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29. 虽然该国政府未予答复，但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并以来文方提供的资料作为唯一依据，就 8 名有关个人的拘留问题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30. 工作组在收到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后即注意到，在姓名拼写、逮捕日期和有关人员人数方面的几处矛盾。因此，工作组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要求来文方进行澄清，但没有结果。尽管如此，鉴于这一情况众所周知，且来文方提交了有关这 8 人(请愿书中提及了姓名)的起诉和持续拘留情况的许多一致证据，这些矛盾并不影响指控的实质内容。简言之，指控初步证据的可信度已确定。

31. 关于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一类，工作组认为对罪行重新分类并不允许公共当局不考虑已经关押的时间而实施新的审前拘留期限。因此，工作组认为，2014 年 1 月后(直至审判开始)对这些个人的持续拘留缺少法律依据，因而是任意拘留。

32. 此外，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该国一再违反公平审判权的基本要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告的权利、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和法庭的公正性。突尼斯政府未否认所报告的事实，这些事实揭示了至少对于上述 8 人而言司法存在严重违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属于第三类所列的任意拘留情况。应将案件交由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更详细的评估和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以确保突尼斯始终实现法治。

33. 最后，突尼斯政府未否定的事实说明，上述 8 人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相关法律框架承认的见解、言论和示威自由权(鉴于街头示威已得到正式批准)而遭到起诉。有种种迹象表明，其复兴党成员的身份是他们遭到诉讼以及将意外死亡归罪于他们的各种做法(否则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如此定罪)的根源。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也属于第五类所列的任意拘留情况。

34. 工作组还对这些人在拘留最开始时遭到的待遇感到关切。必须对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工作组将案件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Salem Lani、Abdedelwaheb Thabti、Mabrouk Gasser、Elfakhem Elwichi、Bechir H'rabi、Monji Maiz、Ibrahim Thabti 和 Saïl Chibli 自 2014 年 1 月起的持续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因为这么做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拘留也是任意的，因为这 8 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而且他们因行使基本自由而遭到起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因此，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标准类别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36. 因此，工作组要求突尼斯政府立即释放 Salem Lani、Abdedelwaheb Thabti、Mabrouk Gasser、Elfakhem Elwichi、Bechir H'rabi、Monji Maiz、Ibrahim Thabti 和 Saïl Chibli，并采取必要步骤，对他们遭受的物质和精神伤害进行补救，包括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合理和适当的赔偿。

3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因此，工作组请突尼斯充分合作，执行本意见，以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提供有效补偿。

¹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

38. 工作组将本案中提出且该国没有否认的虐待指控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39. 工作组还将被告因政治派别而受到司法不公的指控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